

证券代码：837208

证券简称：博士隆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追认是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大胜先生与其妻子杨玉兰女士为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 始日	担保终 止日
蒋大胜、 杨玉兰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	20,000,000.00	2014年11月 1日	2018年3 月31日
蒋大胜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30,000,000.00	2015年11月 16日	2018年11 月16日
蒋大胜、 杨玉兰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	10,000,000.00	2016年11月 1日	2018年12 月31日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蒋大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玉兰女士系其妻子。

（三）审议表决情况

2018年4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关联交易直接涉及的董事为蒋大生先生，其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其他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蒋大生	湖北省钟祥市	-	-
杨玉兰	湖北省钟祥市	-	-

（二）关联关系

蒋大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7.19%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任职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玉兰女士系其妻子。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起2014年1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公司控股股东蒋大胜先生及其妻子杨玉兰女士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起2015年11月16日至2018年11月16日止，公司控股股东蒋大胜先生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3、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期限起2016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控股股东蒋大胜先生及其妻子杨玉兰女士为公司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取银行授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蒋大胜先生及其妻子杨玉兰女士自愿为公司提供个人

连带责任保证。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湖北博士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